

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土地共_____亩(详见下表)，互换给乙方从事_____生产经营。

甲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地块名称	地类	面积	四至界限				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
				东	南	西	北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	亩	(小写):			亩	

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土地共_____亩(详见下表)，互换给甲方从事_____生产经营。

乙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地块名称	地类	面积	四至界限				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
				东	南	西	北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(大写)			亩	(小写)			亩	

第二条 互换期限、交付方式和时间

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____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（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）。

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。交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第三条 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，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。

2.甲、乙双方土地互换后，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。

3.土地互换后，甲乙双方应向发包人备案，并向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

4.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，可以依法采取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。

5.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、收益权、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。

6.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使其荒芜，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7.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、地力、作物等差异，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：

_____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。

2.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，违约方应以赔偿金据实赔偿；或由甲乙双方协商。

第五条 特别约定

1.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_____

2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_____。

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

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，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，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。当事人和解、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、调解的，选定下面第__种

方式解决（不选定的划除）：

1.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发包人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各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\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\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